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3〕08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国道 G206 线平远县超竹至梅平径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	建筑面积 (亩)	1599
建设地点	起点位于大柘镇乔庄村西山坑 (E115° 54' 3.893" N24° 33' 11.025"), 途经超竹村、超南村、榕树坳、罗坑里、长田镇、长庆村, 终点位于平远县与梅县交界梅平径 (E115° 59' 34.571" N24° 26' 5.64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姚力强
联系人	陈总工	联系电话	13825907185
环评单位	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丘仁杰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官肩望路 2 号 B503	联系电话	1890226989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7 月	环保投资 (万元)	90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设内容及规模	国道 G206 线平远县超竹至梅平径段改建工程总投资 8711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 占比 1.03%。项目路线全长约 18.258km, 采用一级公路标准, 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 80km/h, 路基宽度 25.5m, 沥青混凝土路面, 全线设置桥梁 22 座, 涵洞 66 道, 主要交叉 5 处。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附近村庄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当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纳管的回用做农家肥；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洒水抑尘、物料设置防风遮盖、设置围挡等；沥青敷设采用商品沥青，降低沥青烟产生量，臭氧高发季（8-10月）臭氧高发时段（10-18时）不进行道路画线、沥青铺设；加强道路沿线绿化。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注意设备养护、设隔声围挡，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选用低噪声沥青路面材料、加强路面维护、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禁止车辆鸣笛、控制车速、道路两侧住宅临路一侧加强绿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相关要求。

4、固体废物

开挖土方运送至渣土办指定地点；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回用；建筑垃圾交予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处置；工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指标

无。

6、其他管理要求

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9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股，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3年10月13日印发